

# 当前野生动物保护存在的问题及对策探讨

杨理解

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摘要]**当前野生动物保护存在相关法律不完善、执法力度不够、普通民众的觉悟不高、肆意捕杀贩卖现象严重等问题。应当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完善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加强野生动物保护执法力度，加强全民野生动物保护教育，杜绝对野生动物的各种侵害，促进生态文明及人民的幸福安康。

**[关键词]**野生动物；保护对策；生态文明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0.02.925

## 一、当前野生动物保护存在的问题

当前野生动物保护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 （一）存在肆意捕杀贩卖野生动物现象

各地普遍存在以撒网、拉网、安地笼、设陷阱等手段捕杀捕捞各种野生动物。许多河道湖泊的水生动物因常年遭受肆意捕杀而已经面临枯竭。许多森林草地的野生动物（如竹鼠、野鸡、猫头鹰等）也因长期遭受捕杀而迅速减少甚至已经绝迹。西南地区山林里过去野鸡很多，但是由于长期以来不断遭受捕杀现在已经很少见。这些都是难以恢复的自然生态失衡，是不可挽回的损失。

### （二）相关法律还不完善

我国现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还存在一些缺陷和漏洞。其缺陷和漏洞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

其一，保护范围过窄。现行《野生动物保护法》将少数野生动物列为保护对象，却把更多的野生动物排除在了保护范围之外。这导致了很多野生动物由于没有得到法律的保护而被肆意捕杀捕捞。同时，由于捕猎者对国家保护动物的鉴别能力有限，因而最终连国家保护动物也得不到保护的现象也很常见。

其二，惩处力度偏轻。现行法律对野生动物犯罪一般只判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严重者才判五至十年，特别严重者才判十年以上。这对野生动物违法犯罪很难起到足够的震慑作用。

其三，尚未禁止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目前法律虽然已经明确将针对野生保护动物及其制品的五种行为即捕杀、杀害、收购、出售、运输列为禁止对象，但没有将单纯食用野生保护动物及其制品（如在餐馆吃野味、穿戴野生动物的皮毛等）行为定为违法行为。而对食用非保护野生动物更没有任何禁止。实际上食用才是致使野生动物不断遭受捕杀的根本原因。因此，只有彻底禁止食用所有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才能杜绝野生动物的肆意捕杀捕捞并彻底革除滥食野生动物和崇尚野生动物制品的陋习。

其四，仍允许一般民众以食用（包括自己食用或供他人食用）为目的饲养野生动物。人们对野味的贪恋和对野生动物制品经济价值的贪婪刺激了野生动物养殖业的产生和发展。目前被养殖的野生动物种类和数量越来越多，其中包括很多属于国家保护动物。

其五，法律上没有赋予各级政府和村社保护野生动物的责任。当前，虽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都设立了生态环境和野生动

物保护部门，但是没有在法律上明确赋予各级政府和村社保护本地区生态环境和野生动物的职责。这就导致各级政府和村社保护野生动物的责任感不强，对野生动物保护力度弱化。

### （三）执法力度不够

当前野生动物执法力度不够强，不足以震慑违法犯罪分子。执法力度不够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其一，执法力量不足。目前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由林政部门管辖，而水生野生动物则由农牧渔政部门管辖。对这两个部门而言野生动物保护只是其职责之一，而不是全部，一套人马肩负多重职责，很难抽出足够的人马专门负责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其二，重视程度不够。由于不是专一的野生动物保护部门，所以管理部门对野生动物保护的重视程度也常常不够。表现在他们认为不严重的案件往往不管不问或只给予违法犯罪分子简单的批评教育了事，对一些严重案件也存在从轻发落的现象。

其三，乡镇和村社没有设立野生动物保护部门。目前各地乡镇和村社大多未设立专门的野生动物保护部门也未配备相关执法人员（目前的巡山员巡河员一般只管森林和河段的安全不管野生动物保护），这给野生动物保护带来了极大的漏洞。

### （四）民众野生动物保护觉悟不高

长期以来虽然国家层面提倡保护野生动物，制定了野生动物保护法并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但是普通民众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相关政策的认知度不高，对保护野生动物的重要意义更一无所知，因而不能自觉地遵守法律，更不能自觉地保护野生动物。

## 二、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对策措施探讨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已刻不容缓。根据当前野生动物保护存在的问题，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应当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一）完善野生动物保护法

由于现行野生动物保护法主要存在前述五个方面的缺陷和漏洞，因此应当针对这些缺陷和漏洞进行查漏补缺加以完善。

其一，全面保护野生动物。当前野生动物保护法的保护范围之所以如此狭窄根源于过去我们立法的出发点仅仅是为了挽救濒危野生动物而没有维护生态平衡和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之考虑。有人认为诸如蚂蚁蚂蚱这样微小的昆虫可以不用保护，

这样的观点是极其错误的。不能以物种的大小来决定是否值得保护。当然现有的野生动物保护名录可以保留，可以将其作为重点保护对象。

其二，加大法律的惩处力度。为了让法律具备足够的威慑力从而真正起到对野生动物的保护作用应当加大法律的惩处力度。对不同的保护类别和级别其惩处力度应当有所差别。一般保护对象中低级别的保护对象可以没收其所捕获动物及其违法所得。应当加重罚金以达到令其不敢犯的目的。

其三，禁止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禁止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包括禁止吃野生动物肉和禁止用野生动物制品（如皮毛骨头等）。由于陋习使然很多人喜欢吃野味，很多人以野生动物材料为药物（如熊胆、麝香、鹿茸、虎骨虎鞭等），很多人以拥有野生动物的皮毛服饰为荣耀。因此，有必要从法律上强行禁止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只有在法律上坚决禁止并严格执法人们才能从根本上抛弃滥食野味和崇尚野生动物制品的陋习并逐渐形成自觉不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社会共同价值观。

其四，禁止以食用为目的饲养野生动物。如上所述，一般民众以食用为目的饲养野生动物加剧了野生动物保护的困难，因此有必要禁止以食用为目的饲养。对为了科研、抢救濒危物种等目的的野生动物饲养应当由政府有关部门授权并进行严格监管。对公民个人、团体、单位以陪伴、观赏、娱乐等目的的野生动物饲养应当进行严格审查，在确保人和动物两者都健康安全的前提下才可予以审批并进行严格检疫和监管。

其五，在法律上赋予各级政府和村社保护其本地区野生动物的职责。被赋予了保护其本地区野生动物的职责后，对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做得好的要表彰，对工作做得差的要通报并追究法律责任。只有这样才能促进各级政府和村社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才能动员广大干部群众加入野生动物保护队伍中来，形成野生动物保护的天罗地网，才能解决野生动物违法犯罪屡禁不止的问题。

### （二）加大执法力度

加大执法力度要从三个方面入手。一是设立专门的野生动物保护行政部门，强化执法力量。目前因没有专一的野生动物保护行政部门，执法力量不足，执法力度很难加大。设立专一的野生动物保护部门并配备足够的执法人员以强化执法力量是加大执法力度的前提条件。二是加强执法队伍的教育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思想认识、业务水平和能力，从而增强其责任感使命感和执法能力。三是执法要严格。对违法犯罪案件的处理要依法依规，不能随心所欲，更不能该处理不处理。只有严格执法才能树立法律的威信，才能彰显法律之威力，才能彻底教育人们不可触碰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红线。

### （三）加强全民野生动物保护教育

加强全民野生动物保护教育是杜绝野生动物违法犯罪和实现生态文明的根本途径。没有全民野生动物保护教育而仅靠法律是很难杜绝野生动物违法犯罪的。全民野生动物保护教育的

内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国家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对国家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是导致野生动物违法犯罪屡禁不止和滥捕滥杀严重的一个重要原因。因此加强国家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增强广大群众的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意识势在必行。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包括：《野生动物保护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长江流域禁捕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在《野生动物保护法》尚未完善，全面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律法规尚未制定的情况下，目前应当重点做好《决定》和《通知》的教育宣传工作，以促进对野生动物的更好和更大范围的保护。

二是生态文明教育。建设生态文明国度是国家的基本方针政策。但是，当前很多人的生态文明观里没有野生动物的影子，很多人的“绿水青山”观念里只有山水草木而没有生活在山水草木间的各种水陆野生动物。应当加强生态文明教育，让全体人民认识到各种水陆野生动物也是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建设生态文明必须保护好各种水陆野生动物。只有这样肆意捕猎捕杀野生动物的现象才会不断减少。

三是尊重生命慈爱生灵的教育。中国文化认为“天有好生之德”，意思是上天具有尊重生命慈爱生命之德性，人应当秉承而不是违背天之德性。因此，人类应当尊重一切生命慈爱一切生灵，不应当随意伤生害命。然而，几千年来由于民众教育的缺失，捕猎野生动物的恶习一直盛行。甚至很多人把捕猎当作一种高雅娱乐，把获得野物当作自己最大的收获。要彻底清除这种长期形成的恶习不是轻而易举的事，一要靠严厉的法律二要靠长期的教育，两者必须结合起来，缺一不可。

四是拒绝食用和接触野生动物确保人类健康的教育。很多人对野味情有独钟，认为那是最高档的食物。很多人喜好野生动物的皮毛，认为那是高贵身份的象征。要消除这些错误扭曲的思想根本上还是要靠教育。要通过教育让人们认识到食用和接触野生动物对人类和自身健康的危害，只有这样才能让人们树立正确的观念并自觉地抛弃滥食滥用野生动物的陋习。

### 参考文献：

[1]《从劫难到天堂—三江源地区生态修复力度持续加大》，环球网，2019-12-20。

基金项目：本文为2019年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思想的理论与实践研究》（项目编号：19BKS050）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杨理解（1971.5-），男，四川盐边人，博士，副教授，研究方向：生态环境保护。